

## ◆遞補等候名冊之相關規定與公告

- 一、經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件，未能列入「當年度預算額度內」核定之申請人，按申請時評點基準表計算分數高低，依序列為「遞補等候名冊」，如「當年度預算額度內」核定之申請人於受領獎勵金期間，有本要點規定廢止或撤銷受領之處分事由，而遭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廢止或撤銷其受領資格，且剩餘經費尚有餘裕支應時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得依遞補等候名冊序位，依序以專函通知遞補。
- 二、經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依限通知辦理遞補之申請人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放棄權利，並由下一順位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受通知依限提出遞補申請者，經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複核「受僱事業單位」無變動後，獎勵金核給之起算日，以遞補人提出遞補申請之日起算12個月。
- 四、「遞補等候名冊」之效力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如前開有效期限屆至，尚未遞補者，遞補順序及等候名冊即失效，不保證每位遞補者，均能獲得遞補。又，如次年度廣續辦理本項政策時，該遞補等候名冊之申請人須重新辦理申請及審認資格，並無保留至次年度之權利。
- 五、「遞補等候名冊」，將於當年度審核結果核定後，同步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。